

#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行审函〔2021〕62号

## 关于锡沪路南、先锋东路东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锡沪路南、先锋东路东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按照《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（2018-2035）》，并征求锡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锡沪路南、先锋东路东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建议地块内地面高程按不低于5.5米（吴淞高程）控制。

2、地块南侧涉及现状河道芙蓉塘。该河道规划断面标准：底高程吴淞0.0米，河底宽5米，坡比1:0.1~1:2，河口宽度22米。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，确保符合水利要求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绿化进行提升，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报锡山区水利局审查批准方可实施。

4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锡山区水利局